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煤能源簽訂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煤能源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中煤能源將向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供應煤炭。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520,000,000 元、人民幣 1,658,000,000 元及人民幣 2,286,000,000 元（約相等於 1,809,520,000 港元、1,973,810,000 港元及 2,721,430,000 港元）。

中煤能源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煤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局已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中煤能源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與中煤能源簽訂之兩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煤能源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在原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雙方繼續採購及供應煤炭，並且以此取代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另一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及
- (ii) 中煤能源（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中煤能源將向買方供應煤炭。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雙方同意煤炭的採購價格應參考(i)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價格（不少於三項最近期相若的交易）；(ii)中國煤炭市場網的網站 www.cctd.com.cn 上刊登的可供查閱數據；(iii)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及(iv)煤炭的數量。

買方將按月或雙方於合同中不時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結算與中煤能源所購買的煤炭。

訂約雙方亦已協定，將不時根據訂約雙方之討論及公平協商以決定中煤能源所供應給買方的煤炭價格、質量、數量及運輸方式。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煤能源所供應的煤炭年度總量分別達 5,600,000 噸、5,600,000 噸及 7,600,000 噸。

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向中煤能源採購煤炭的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預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煤能源所採購的煤炭量（包括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807,160,000 元、人民幣 1,097,210,000 元及人民幣 774,320,000 元；
- (b) 根據買方現有的發電機組及預計將會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機組所估計的發電量，而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煤能源所採購的煤炭量；及
- (c) 根據中國過去幾年的歷史平均增長率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預測的電力需求估計升幅。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520,000,000 元、人民幣 1,658,000,000 元及人民幣 2,286,000,000 元（約相等於 1,809,520,000 港元、1,973,810,000 港元及 2,721,430,000 港元）。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維持與中煤能源所有煤炭購買的價格公平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i) 本集團的燃煤發電機組獲得持續並穩定的煤炭供應，(ii) 以大量採購獲取優惠價格，及 (iii) 減少運輸費，因中煤能源的相關煤礦多數位於買方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董事認為，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將節省大量運輸成本，並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高效和及時交貨，就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發電廠。

中煤能源的資料

中煤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煤能源為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及最大的煤礦裝備製造商，並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貿易、煤化工、發電及煤礦裝備製造。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重點國有企業之一。

中煤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電神頭的主要股東。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煤能源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煤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局已批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中煤能源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煤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煤炭供應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神頭」	指	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應付金額上限
「買家」	指	中電神頭、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電國瑞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共同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中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4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